

#### 最新公告速览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南方航空(600029)**公布关于“15南航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600030)**公布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九鼎投资(600053)**公布2018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金发科技(600143)**公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ST抚顺(600399)**公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绿地控股(600606)**公布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茂业商业(600828)**公布关于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之风险提示公告。  
**航天长峰(600855)**公布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海南橡胶(601118)**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白银有色(601212)**公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绿色动力(601330)**公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全新好(000007)**公布股价异动公告。  
**皇庭国际(000056)**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深圳华强(000062)**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宜华健康(000150)**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000333)**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小天鹅A(000418)**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广东甘化(000576)**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阳光城(000671)**公布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管理层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自愿提供担保的公告。

**宁波建工(601789)**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赛福天(603032)**公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增持计划的公告。  
**新坐标(603040)**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雪峰科技(603227)**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仙通(603239)**公布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永新光学(603297)**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柳药股份(603368)**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诺力股份(603611)**公布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南威软件(603636)**公布关于与琼海市公安局签订“小电卫士”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密尔克卫(603713)**公布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塞力斯(603716)**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久联发展(002037)**公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华孚时尚(002042)**公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免宝宝(002043)**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浙江交科(002061)**公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材科技(002080)**公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泰化学(002092)**公布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ST冠福(002102)**公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邦股份(002124)**公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南极电商(002127)**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常铝股份(002160)**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ST准油(002207)**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达意隆(002209)**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尔佳(002213)**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恒邦股份(002237)**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威华股份(002240)**公布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ST东南(00226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桂林三金(002275)**公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齐心集团(002301)**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潮宏基(002345)**公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广州证券为长城货币E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华林证券为广发安沅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 交易提示

齐心集团(002301)特别停牌。  
宁波海运(600798)、思维列控(603508)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10月22日起连续停牌。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7	全新好	B004	002935	天奥电子	B035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3
000056	皇庭国际	B012	002936	郑州银行	B009	德邦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9
000150	宜华健康	B012	002936	郑州银行	B042	国泰安保本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7
000333	美的集团	B008	002937	兴瑞科技	A036	泰康现金管理基金	B021
000401	冀东水泥	B004	002940	宇信科技	B010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000576	广东甘化	B004	300508	维宏股份	B008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000671	阳光城	B010	300668	杰思设计	B008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6
000697	炼石有色	B003	600674	宇信科技	A09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B023
000939	*ST凯迪	B001	300732	设研院	B008	长城基金	B008
000960	*ST中微	B007	600029	南方航空	B001	长盛基金	B007
000982	*ST中纺	B008	600230	中信证券	B004	长信基金	B006
000989	九芝堂	B012	600050	中国联通	B009	东吴基金	B006
002001	新和成	B041	600053	九鼎投资	B012	富国基金	B008
002008	大族激光	B039	600143	金发科技	B012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4
002037	久联发展	B033	600276	恒瑞医药	B00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07
002042	华孚时尚	B011	600399	*ST抚钢	B009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2043	免宝宝	B036	600606	绿地控股	B004	华安基金	B007
002044	美年健康	B004	601212	白银有色	B003	华宝基金	B005
002080	中材科技	B032	601330	绿色动力	B026	诺安基金	B006
002092	中泰化学	B031	601789	宁波建工	B007	南方基金	B007
002102	ST冠福	B010	603028	赛福天	B010	平安大华基金	B006
002107	ST冠福	B030	603040	新坐北	B008	鹏华基金	B024
002212	*ST准油	B011	603239	浙江仙通	B009	融通基金	B007
002213	特尔佳	B011	603297	永新光学	B003	泰通基金	B007
002237	恒邦股份	B034	603368	柳药股份	B012	上投摩根基金	B006
002240	威华股份	B009	603636	南威软件	B010	泰达宏利基金	B007
002263	*ST东南	B003	603713	密尔克卫	B003	天弘基金	B009
002275	桂林三金	B039	603716	塞力斯	A09	西部利得基金	B008
002306	*ST云金	B003	603869	新智认知	B009	易方达基金	B006
002345	潮宏基	B04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8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4	
002356	赫美集团	B012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07	
002361	神剑股份	B037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0	金		
002428	云南锗业	B003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8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2467	二六三	B034	华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华安基金	B007	
002569	步森股份	B003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2	华宝基金	B005	
002656	爱登生物	B003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诺安基金	B006	
002688	金河生物	B041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5	嘉实基金	B007	
002699	美盛文化	A09			诺安基金	B006	
002713	东易日盛	B049			南方基金	B007	
002724	泰圣股份	B038			平安大华基金	B006	
002751	易尚展示	B010			鹏华基金	B024	
002833	弘亚数控	B003			融通基金	B007	
002846	英联股份	B011			泰通基金	B007	
002869	金溢科技	B036			上投摩根基金	B006	
002899	英派斯	B040			泰达宏利基金	B007	
002931	锋龙股份	B038			天弘基金	B009	
002933	新兴装备	B033			西部利得基金	B008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累计偏离度达到-1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重组首批资产处置的议案》及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因冻结、诉讼等原因,资产处置仍具有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收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意见书》,相关内容于2018年10月17日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布。  
(三)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生物质电厂生产运营受到重大影响,到期债务未能按时清偿,涉及众多诉讼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股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正在立案调查中,目前尚无结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2018年三季度预计亏损180000万元-240000万元。  
3、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营受到重大影响,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  
4、因股票连续下跌,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跌破平仓线。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已跌破面值1元。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南航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0  
● 回售简称:南航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为4.15%  
特别提示: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南航01”,债券代码“13605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6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票面利率为4.15%。  
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15南航01”的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南航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2018年11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南航01”债券,请“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有关事项。  
5、本公告仅对“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回售申报回售的“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11月20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南航01  
3、债券代码:136053  
4、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1号”。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3%  
12、起息日:2016年11月20日  
13、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0;回售简称:南航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申报时间: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1月2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南航01”,请“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票面利率为3.6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4.15%。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6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南航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回售选择权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南航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10月16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年10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10月3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11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南航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南航01”债券,请“15南航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南航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及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中介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兵  
电话:020-8612 3412  
传真:020-8611 352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湾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磊  
电话:0755-8213 0833  
传真:0755-8213 343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4层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5875 418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